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1.00港元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7,692,049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代理人及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已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698,773	29,512,773	99.37%	186,000	0.63%
2 重選範欽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29,698,773	29,513,773	99.38%	185,000	0.62%
3 重選章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890,173	29,705,173	99.38%	185,000	0.62%
4 重選劉進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698,773	29,513,773	99.38%	185,000	0.62%
5 重選曹思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85,603	29,200,603	99.37%	185,000	0.63%
6 重選姜茂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85,603	29,200,603	99.37%	185,000	0.63%
7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200,000新加坡元／一。	29,698,773	29,512,773	99.37%	186,000	0.63%
8 批准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900,000港元／一。	29,875,173	29,497,773	98.74%	377,400	1.26%
9 批准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780,000港元／一。	29,385,603	29,194,103	99.35%	191,500	0.65%
10 續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29,385,603	29,195,103	99.35%	190,500	0.65%
11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附註2)	30,418,203	20,860,659	68.58%	9,557,544	31.42%

附註：

1. 上述每項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所載，全體董事，即謝力書先生、黃紹莉女士、範欽生先生、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先生，均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